附件3

綦江区2023年利用节点时间开展普法宣传重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重要节点 | 重点宣传内容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4月 | 全国税收宣传月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| 区税务局 |
| 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、反分裂国家法、反有组织犯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、国家情报法、民族区域自治法、宗教事务条例、重庆市实施国家安全法规定、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| 区委国安办  区委宣传部  区委统战部（区民族宗教委） |
| “4·26”知识产权宣传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5月 | “5·1”国际劳动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、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| 区总工会 |
| 信访工作条例5月集中宣传月活动 | 信访工作条例 | 区信访办 |
| “5·12”全国防灾减灾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| 区应急局 |
| 全国助残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| 区残联 |
| 民法典宣传月 | 民法典 | 区司法局 |
| 6月  6月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14周年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全国节能宣传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| 区发展改革委 |
|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| 区文化旅游委 |
| 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“6·15”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日 |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| 区国资委 |
| “6·25”全国土地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
| 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戒毒条例 | 区禁毒办 |
| 7月 | “7·1”党的生日 | 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| 区纪委监委机关 |
| “7·1”香港回归纪念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|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外办 |
| 8月 | “8·1”建军节 | 兵役法、国防法、退役军人保障法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、重庆市国防动员条例、重庆市国防教育条例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“8·8”全民健身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| 区文化旅游委 |
| 9月 | 9月开学季 | 义务教育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、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 | 区教委 |
| “9·5”中华慈善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| 区民政局 |
| 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、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 | 区委网信办 |
| 中国农民丰收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、乡村振兴促进法 | 区农业农村委 |
| “9·30”烈士纪念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全国质量月 |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0月 | “10·1”国庆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国旗法、国徽法、国歌法、国籍法 | 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普法办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23周年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| 区司法局 |
| 全国敬老月 |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| 区委老干局 |
| 11月 | “11·9”消防宣传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、重庆市消防条例、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、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、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、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| 区消防救援支队 |
| 12月 | “12·2”全国交通安全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、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、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、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 | 区公安局  区交通局 |
| 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| 区委宣传部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普法办 |
| 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| 区应急局 |
| “12·20”澳门回归纪念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|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外办 |

说明：1.根据新制定或修订的重点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情况，及时开展宣传。

2.各部门行业要结合实际，采取宣传产品推送、线上宣传、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策划宣传活动，履行普法责任，开展好重点宣传工作。

3.各单位及时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普法办。